

食堂餐饮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喀什阿拉尔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马睿

地址：海清路1391号

邮编：843300

联系电话：15701928777

乙方（承包方）：阿拉尔市亦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顺祥

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9002MA78L17P31W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北校区大学路商业街二期综合楼1层201号

邮政编码：842000

联系电话：15886817155

甲方根据工作需求，将食堂餐饮服务交由乙方承包，乙方同意承包甲方食堂餐饮服务，并依甲方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完成承包服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依照《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包甲方食堂餐饮服务，达成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食堂的服务和管理运营，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早、午、晚三餐及不定时的加餐服务。

二、承包期限：

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承包期为壹年。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解除。期满后另行签订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三、场地使用及有关费用

1、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厨房所有的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进场前甲方负责将基础设施破烂部分及厨房用品一次性维修保养好配齐，才交付乙方使用。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物品完好交还甲方。

2、承包期内，乙方负责食堂的维护、运营，为甲方员工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人员配备保证至少5人。

3、承包期内，必须添置或者更换厨房设备，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采购安装，未经申请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承包期内，甲方负责所发生的水电气暖及维修等费用，乙方应当保证安全、节约使用。（水电气暖维修费3万以内，超过自行承担。）费用由甲方按照实际产生支付给乙方。

5、承包期内，乙方按照54元/人/天的伙食餐补标准为甲方提供优质餐食，其中早餐11元，午餐27元，晚餐16元，餐费以每月实际发生为准。

6、乙方每月月初与甲方核对上月餐费、产生的设备购置及水电气暖维修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财务制度付款。

7、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四、膳食供应时间以及具体服务要求

膳食供应时间

早餐：上午8：40—上午10：00

午餐：下午13：40—下午15：00

晚餐：晚上 19：30—晚上 21：00

伙食标准：54 元/人/天，员工自费 4 元，单位补助 50 元/人/天。（早餐员工支付 1 元，单位补贴 10 元，午餐员工支付 2 元，单位补贴 25 元，晚餐员工支付 1 元，单位补贴 15 元）。

早餐标准为至少 3 种主食类（如：白米粥、玉米糊、黑米粥、醪糟汤、馒头、花卷、饼子、牛奶、包子等面食）、至少 3 种副食类（如：蛋类、凉拌菜、小菜、咸菜、花生米等）。

中餐标准以自助餐为准，提供三荤、三素、一汤、米饭、馒头、面条、水果等。

晚餐标准以养生粥饭、果蔬面条为主。至少 2 种主食（如：米饭、馒头、面食等），副食 1 荤 2 素 1 汤。

不定时加餐。夏季期间，甲方根据气温情况，要求乙方向甲方员工调剂增加消暑饮品（绿豆汤、凉茶、饮料等）。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于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餐饮安全。

五、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1、承包期内，乙方应搞好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工作，所有食材、食物、餐饮用具应当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饭堂内外保持卫生干净整洁，每天三餐前后进行打扫。

2、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舍弃。

3、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4、厨房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5、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医院的体检并领取健康证。

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变质过期食品，保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若因乙方过错出现卫生中毒事件，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并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7、乙方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所导致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2) 甲方对乙方购买菜品、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4) 甲方有权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3) 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4) 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

(5) 做好消除蚊、蝇、鼠害。

(6) 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7)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师市各部门从事餐饮行业的相关规定。

(8)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其工作人员人工工资为其工人缴纳社保。

八、制度的建立

1、承包期内，乙方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饭菜食品的卫生安全、食材的保鲜保质工作；饭菜浪费、食材变质，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需对浪费的物质按购买价赔偿。

2、甲方有义务负责对厨房水、电管线路的维修保养，小故障三小时内完成处理工作，大故障不超过八小时，不可抗力的不在此限。

九、结算方式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 31050 元（大写：叁万壹仟零伍拾元整），合同签订满一个月后开始支付乙方费用，该费用包含了除餐费补助之外的所有承包费用。餐费补助及水电气暖维修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经甲、乙双方核对上月餐费及水电气暖维修费无误，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照甲方财务制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承包费用。

公司名称：阿拉尔市禾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幸福路支行

银行账号：30776801040007109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与其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并办理用工保险，用工合同及保险在甲方备案。在承包期内与食堂工作人员及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致伤致残等纠纷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2、甲方保证乙方的经营环境不受内部或外来部门的不正当干扰，一旦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理顺。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按时供应膳食，（如故意切断乙方的水电供应）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者，应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造成本合同履行出现障碍且不能按甲方要求尽快排除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不符合卫生、质量要求，导致甲方人员（或甲方同意的消费者）任何人身伤害、疾病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7、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卫生、质量等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要求改正，乙方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注册地址之日起，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可做为双方相关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当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十一、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

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乙方违反本承诺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且甲方有权拒付所有费用，作为对乙方违约处罚。乙方除应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尚应对第三人的行为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十五、本合同的承包期限从甲乙双方正式签署合同之日起生效，此条款与本合同一同生效。

十六、如遇师市重大政策调整、机构整合等因素导致食堂无法继续开办，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师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曾旭

地址：海清路1391号

时间：2024年5月1日

乙方（盖章）： 阿拉尔市城市管理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张顺祥

地址：阿拉尔市塔里木路1391号

时间：2024年5月1日